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

聯絡人：林先生

聯絡電話：(02)2369-5678 分機：3285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1000016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司「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作業辦法」及動態價格穩定措施退單百分比，實施日期另行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5月25日金管證期字第1100342026號函及本公司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作業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配合動態價格穩定措施擴大適用至以股票為標的之股票期貨及小型電子期貨，修正本公司「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作業辦法」，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
- 三、適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商品退單點數基準值及退單百分比，如附件2。
- 四、前揭以股票為標的之股票期貨之退單百分比，區分「本公司開盤起，至收到標的證券當市開盤揭示資料以前」及「本公司收到標的證券當市開盤揭示資料後」，前者為7%，後者為3.5%，即前者為後者之2倍。
- 五、適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之契約，倘交易人新進買賣申報因動態價格穩定措施被退回時，期貨商應告知交易人退單訊息及退單上限價格或下限價格，俾利交易人瞭解退單原因及即時掌握委託狀況。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行情資訊廠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各部門、本公司網站、記者室(均含附件)

總經理 黃炳鈞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動態價格穩定措施，指本公司依本辦法規定退回所適用契約之新進買賣申報。</p> <p>本辦法所適用之契約如下：</p> <p>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u>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u>、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期貨契約、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契約、櫃買富櫃 200 指數期貨契約、FTSE4GOOD 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永續指數期貨契約、臺灣指數公司臺灣上市上櫃生技醫療指數期貨契約、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動態價格穩定措施，指本公司依本辦法規定退回所適用契約之新進買賣申報。</p> <p>本辦法所適用之契約如下：</p> <p>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期貨契約、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契約、櫃買富櫃 200 指數期貨契約、FTSE4GOOD 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永續指數期貨契約、臺灣指數公司臺灣上市上櫃生技醫療指數期貨契約、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p>	<p>一、修正第二項第一款，增訂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俾該契約納入動態價格穩定措施適用範圍。</p> <p>二、修正第二項第二款，刪除「以受益憑證為標的之」文字，俾將以股票為標的之股票期貨契約納入動態價格穩定措施適用範圍。</p>

<p>數期貨契約、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美國 S&P 5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美國那斯達克 1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英國富時 100 指數期貨契約。</p> <p>二、股票期貨契約。</p> <p>三、匯率期貨契約：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歐元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美元兌日圓匯率期貨契約、英鎊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及澳幣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p> <p>四、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p> <p>本辦法適用於前項契約之單式買賣申報，及要求同時成交不同契約之組合式買賣申報。</p> <p>本辦法於集合競價、鉅額交易或本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契約因組合式買賣申報所衍生之買賣申報者，不適用之。</p>	<p>貨契約、美國 S&P 5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美國那斯達克 1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英國富時 100 指數期貨契約。</p> <p>二、<u>以受益憑證為標的之</u>股票期貨契約。</p> <p>三、匯率期貨契約：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歐元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美元兌日圓匯率期貨契約、英鎊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及澳幣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p> <p>四、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p> <p>本辦法適用於前項契約之單式買賣申報，及要求同時成交不同契約之組合式買賣申報。</p> <p>本辦法於集合競價、鉅額交易或本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契約因組合式買賣申報所衍生之買賣申報者，不適用之。</p>	
<p>第十三條 以股票為標的之股票期貨契約遇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宣布自開盤起暫停該契約之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並於</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 第一項明定以股票為標的之股票期貨契約遇特定情形時，</p>

<p>收到標的證券當市開盤揭示資料後，恢復該契約之動態價格穩定措施：</p> <p>一、標的證券因新設合併、股份轉換予新設公司、減資或處置事由，經停止買賣者，於標的證券合併基準日、股份轉換基準日或恢復買賣日。</p> <p>二、標的證券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重大訊息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公告暫停交易後之恢復交易日。</p> <p>三、標的證券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達漲停價或跌停價。</p> <p>遇國內外期貨或現貨市場漲跌幅逾本公司所定之一定比率時，本公司得宣布自開盤起暫停全部以股票為標的之股票期貨契約之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並於收到現貨市場當市開盤指數後，恢復其動態價格穩定措施。</p> <p>前二項宣布事宜，本公司應透過交易資訊發布管道或媒體傳輸工具為之。</p>		<p>本公司得宣布自期貨市場開盤起暫停該契約之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並於收到標的證券當市開盤揭示資料後，恢復該契約之動態價格穩定措施。</p> <p>(二) 第二項明定遇國內外期貨或現貨市場漲跌幅逾本公司所定之一定比率時，本公司得宣布自開盤起暫停全部以股票為標的之股票期貨契約之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並於收到現貨市場當市開盤指數後，恢復其動態價格穩定措施。</p> <p>(三) 考量暫停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可能影響交易人權益，爰第三項明定本公司應透過交易資訊發布管道或媒體傳輸工具，宣布暫停或恢復動態價格穩定措施。</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p>	<p>本條條次變更。</p>

第十 <u>五</u> 條 本辦法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條條次變更。
--------------------------------------	-----------------------------	---------

動態價格穩定措施適用商品退單點數基準值及退單百分比-期貨

附件 2

類別	商品名稱	到期月份	退單點數基準值	單式買賣申報退單百分比	組合式買賣申報退單百分比
國內股價指數期貨	臺股期貨	最近月、次近月契約	最近標的指數收盤價	1%	1%
		第 3 近月、第 1 季月、第 2 季月、第 3 季月契約	最近標的指數收盤價	2%	1%
	小型臺指期貨	最近月、次近月契約	最近標的指數收盤價	1%	1%
		週到期、第 3 近月、第 1 季月、第 2 季月、第 3 季月契約	最近標的指數收盤價	2%	1%
	電子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最近標的指數收盤價	2%	1%
	<u>小型電子期貨</u>	<u>所有到期月份</u>	<u>最近標的指數收盤價</u>	<u>2%</u>	<u>1%</u>
	金融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最近標的指數收盤價	2%	1%
	非金電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最近標的指數收盤價	2%	1%
	臺灣 50 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最近標的指數收盤價	2%	1%
	櫃買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最近標的指數收盤價	2%	1%
	富櫃 200 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最近標的指數收盤價	2%	1%
	臺灣永續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最近標的指數收盤價	2%	1%
	臺灣生技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最近標的指數收盤價	3%	1.5%
國外股價指數	美國道瓊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期貨最近到期契約最近之每日結算價	2%	1%
	美國標普 500 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期貨最近到期契約最近之每日結算價	2%	1%
	美國那斯達克 100 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期貨最近到期契約最近之每日結算價	2%	1%
	英國富時 100 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期貨最近到期契約最近之每日結算價	2%	1%
	東證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期貨最近到期契約最近之每日結算價	2%	1%

類別	商品名稱	到期月份	退單點數基準值	單式買賣申報退單百分比	組合式買賣申報退單百分比
			算價		
<u>股票期貨</u>	<u>個股期貨</u>	<u>所有到期月份</u>	<u>期貨最近月契約開盤參考價</u>	<u>7%</u> <u>(本公司開盤起，至收到標的證券當市開盤揭示資料以前)</u> <u>3.5%</u> <u>(本公司收到標的證券當市開盤揭示資料後)</u>	<u>同左</u>
	元大台灣 50ETF 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期貨最近月契約開盤參考價	2%	2%
	元大高股息 ETF 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期貨最近月契約開盤參考價	2%	2%
	元大寶滬深 ETF 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期貨最近月契約開盤參考價	3.5%	3.5%
	富邦上證 ETF 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期貨最近月契約開盤參考價	3.5%	3.5%
	元大上證 50ETF 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期貨最近月契約開盤參考價	3.5%	3.5%
	FH 滬深 ETF 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期貨最近月契約開盤參考價	3.5%	3.5%
	國泰中國 A50ETF 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期貨最近月契約開盤參考價	3.5%	3.5%
	富邦深 100ETF 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期貨最近月契約開盤參考價	3.5%	3.5%
	群益深証中小 ETF 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期貨最近月契約開盤參考價	3.5%	3.5%
<u>匯率期貨</u>	小型美元兌人民幣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期貨最近到期契約最近之每日結算價	2%	1%
	美元兌人民幣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期貨最近到期契約最近之每日結算價	2%	1%
	歐元兌美元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期貨最近到期契約最近之每日結算價	2%	1%
	美元兌日圓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期貨最近到期契約最近之每日結算價	2%	1%

類別	商品名稱	到期月份	退單點數基準值	單式買賣申報退單百分比	組合式買賣申報退單百分比
	英鎊兌美元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期貨最近到期契約最近之每日結算價	2%	1%
	澳幣兌美元期貨	所有到期月份	期貨最近到期契約最近之每日結算價	2%	1%

動態價格穩定措施適用商品退單點數基準值及退單百分比-選擇權

類別	商品名稱	到期月份	退單點數基準值	單式買賣申報退單百分比
國內股價指數選擇權	臺指選擇權	週到期契約與最近月到期契約	最近標的指數收盤價	取得當盤最新波動度參數前：2% 取得當盤最新波動度參數後：2%×Delta 絕對值×2。 Delta 絕對值未達 0.25 者，視為 0.25；Delta 絕對值逾 0.5 者，視為 0.5。
		次近月、第 3 近月、第 1 季月、第 2 季月	最近標的指數收盤價	2%